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	三氟化氯
化学品英文名称	:	Chlorine trifluoride
化学分子式	:	ClF ₃
企业名称(中英文)	:	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ir Liquide (China) Holding Co., Ltd.
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8号楼 Building18, No.1515 Gu Mei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	:	021-60903688
传真	:	021-60903616
电子邮件地址	:	ALCEL.SDS@airliquide.com
24小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工业及专业用途。使用前必须经过安全评估。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害概述	:	-
GHS危险性类别	:	
● 物理危险		
☐ 氧化性气体 - 类别1 ☐ 高压气体 - 液化气体 ● 健康危险 ☐ 急毒性 - 吸入 - 类别2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1A ☐ 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1 ☐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1 ☐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ALC-SDS-P026 Ver.4
---	------------------------------	-----------------------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可引起或加剧燃烧;氧化剂 内装高压气体, 遇热可能爆炸 吸入致命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对器官造成损害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服装和其他可燃材料 减压阀和紧固装置不得带有油脂或油剂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保护装置 作业后彻底清洗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面具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应对措施 火灾时:如能保证安全, 应设法堵塞泄漏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必须立即进行专门救治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2024-11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2/10	ALCH-P-HSE-005 ANNEX 2 Rev.1
--	---------	------------------------------

☐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具体治疗参看附加急救说明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如已接触或有疑虑: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 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 存放		
☐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 避免日晒 ☐ 保持容器密闭 ☐ 存放须加锁		
● 处置		
☐ 处置内装物/货箱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定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混合物:

物质 ☒ 混合物 ☐

纯品或危险组分:

化学名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三氟化氯	007790-91-2	100%

第4部分:急救措施

营救人员不可尝试在没有配备足够个人防护设备的条件下或自行救出接触该产品的患者。救援者需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必要时,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化学防护服。必须将接触化学品的患者送到医疗机构就医。如有必要,营救人员也须就医。送患者就医时,应向医生出示产品标签和MSDS副本。只有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能进行心肺复苏。

吸入	:	将患者移至未受污染区域并使用呼吸器。 保持患者温暖,休息,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	---	--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ALC-SDS-P026 Ver.4
---	--	-----------------------

<u>皮肤/眼睛接触</u>	:	皮肤接触, 佩戴橡胶手套, 用2.5%葡萄糖酸钙明胶不断摩擦受感染区域至少1.5小时, 直至进一步的医疗救护。 可能引起多处化学性烧伤。应立即进行合适的应急救护, 在使用产品前应进行医疗咨询。脱去受污染衣物。用水清洗伤处至少十五分钟。并接受医疗处理。 患者必须接受医疗救助, 就医时请带上该气体标签的复印件和其MSDS。
<u>食入</u>	:	食入不视为潜在的暴露途径。
<u>因接触而恶化的健康状况</u>	:	必要时带上该产品MSDS副本。
<u>给医生的建议</u>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u>危险特性</u>	:	助燃。
<u>燃烧危害物</u>	:	不产生比产品本身更具毒性的危害物。
<u>适用和禁忌的灭火剂</u>	:	合适的灭火剂: 干粉, 二氧化碳。 不适用的灭火剂: 水、泡沫、卤化物 特定方法: 从上风处灭火, 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合适的灭火方法。非相关人员应该撤离至安全地方。周围一旦着火: 喷水, 保持容器冷却。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用具: 灭火时, 一定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u>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u>	:	一旦发生火灾, 必须用水冷却钢瓶。 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 切断气源。 疏散人员远离火灾区, 并往上风处撤离。 穿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防化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u>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u>	:	若发生泄漏, 应立即疏散泄漏区域的相关人员! 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保持通风。 接受过培训的应急处理人员按照程序予以处置, 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和防化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 切断泄漏源。用水雾或喷淋减少蒸发。
<u>环境保护措施</u>	:	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 切断泄漏源。 防止气体进入有积聚危险的地方, 如下水道、地下室、工作坑等。
<u>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u>	:	给受污染区域通风。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u>操作注意事项</u>	:	不能同时和油性物质或油脂共同使用。
---------------	---	-------------------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4-11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4/10	ALCH-P-HSE-005 ANNEX 2 Rev.1
---	---------	------------------------------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ALC-SDS-P026 Ver.4
---	--	-----------------------

		避免本产品接触水银，黄铜和纯度高于70%的铜。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在引入产品前钝化所有的设备和管道，联系供应商了解钝化程序。 缓慢打开真空管以避免压力失衡。 防止容器中水分的进入。 严禁气体倒灌。 使用适合于该产品的设备，以提供相应压力和温度，如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参考供应商提供的钢瓶操作手册。
储存注意事项	:	钢瓶必须竖立并固定，防止倒落撞击。置于敞开的环境中，但需预防极端天气及高湿度的环境。 钢瓶必须存储在干燥、通风良好，远离水、热、火花和其它火源的环境中，避免阳光直射。存储室内无易燃物质，并保证环境温度低于50℃。钢瓶需远离人流密集区域及安全出口。 储存容器应远离不兼容化学品，与可燃气体和其他可燃物质隔离保存。 钢瓶放置牢固。空瓶和满瓶应分开储存。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如果可行，应在储存和使用区域贴出警告和“禁止吸烟”标志。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	三氟化氯:TLV [®] – ceiling [ppm]:0.4
监测方法	:	
工程控制	:	保证有良好的排空环境。
个体防护装备	:	
☐ 手防护	:	在常规工业使用中，应佩戴手套。
☐ 眼睛防护	:	防溅护目镜或防护眼镜或面罩。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进行钢瓶操作时穿好安全鞋。紧急处置时需穿防化服及佩戴SCBA。
其他防护	: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和化妆等。

第9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20℃)	:	气态
颜色	:	无色，在潮湿气体中为白色气雾
气味	:	刺激性，
分子量	:	92.5
凝固点/熔点 (℃)	:	-76.3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2024-11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5/10	ALCH-P-HSE-005 ANNEX 2 Rev.1
--	---------	------------------------------

 Air Liquide creative oxygen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ALC-SDS-P026 Ver.4
--	--	-----------------------

沸点(℃)	:	12
临界温度(℃)	:	154
蒸气压(20℃)	:	40 mm Hg
相对密度, 气体(空气=1)	:	2.8
相对密度, 液体(水=1)	:	1.9
水溶性 (mg/l)	:	完全溶解
可燃性范围 (vol% in air)	:	氧化
自然温度(℃)	:	不适用
其它:	:	气体/蒸汽比空气重, 可能在狭窄的空间堆积起来尤其是在地下。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	
应避免的条件	:	接触不兼容材料。
不相容的物质	:	可能会和易燃物质起剧烈的化学反应。 和水相溶产生腐蚀性酸。 可能会和还原剂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剧烈氧化有机物。 潮湿。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	LC50: 149.5ppm (家鼠吸入, 4h)。
毒理学信息	:	长时吸入有可能导致肺癌。 高浓度的本产品将腐蚀皮肤眼睛及呼吸道。 可能引起呼吸形同和皮肤的炎症。 吸入大量F – 会导致身体组织氟化物中毒引发低血钙症, 影响器官组织的新陈代谢, 并损害内脏(心脏, 肝脏, 肾脏)。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可能引起水生环境的PH值变化。 对水生生物有毒。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暂无该产品持久性和降解性信息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4-11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6/10	ALCH-P-HSE-005 ANNEX 2 Rev.1
---	---------	------------------------------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ALC-SDS-P026 Ver.4
---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暂无该产品潜在生物累积性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暂无该产品土壤中迁移性信息
环境接触控制	:	暂无该产品环境接触控制信息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避免直接排放入大气。 不能排放到因为其聚集而造成威胁的场所。 如有需要, 请联系供应商
☐ 残余废弃物	:	避免直接排放入环境中, 如有需要, 请联系供应商。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当地法规要求。空瓶归还厂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1749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三氟化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2.3 - 毒性气体 5.1 - 氧化物 8 - 腐蚀性物质 
包装类别	:	
包装规范	:	P200
包装方法	:	钢质气瓶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其他信息	:	-
其他特殊防范措施	:	JT/T 617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4-11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7/10	ALCH-P-HSE-005 ANNEX 2 Rev.1
---	---------	------------------------------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ALC-SDS-P026 Ver.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
 混合气体的分类(GB/T 34710系列)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2022)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气瓶警示标签(GB16804-201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用户需注意其它包括当地的法规要求

第16部分:其它信息

- ☐ 混合物:当两个或更多的化学物质混合, 它们的危险特性可能构成额外的、意外的危险。在您使用之前请获取并评估该产品的安全信息。在您结束该产品评价时, 请咨询产业保健员或其他已受培训人员。 请记住, 所有的化学品都具有致伤或致死性。
- ☐ 呼吸器使用者必须接受过培训。
- ☐ 确保操作者懂得该气体毒性危害。
- ☐ 确保遵守当地及国家的法律法规。
- ☐ 在任何新工艺或实验前, 如使用此产品, 应该进行全面的物料兼容性与安全性的分析。

缩略语说明: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4-11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8/10	ALCH-P-HSE-005 ANNEX 2 Rev.1
---	---------	------------------------------

BCF	: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
BEI	: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
BOD	:	生化耗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
EPA	:	美国环境保护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HSDB	: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 。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
IDLH	: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
LC50	:	急性吸入毒物的半数致死浓度
LCLo	:	最小可致测试生物体毙命的剂量/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LEL	:	爆炸下限
LOAEL	: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LOD	: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
LogBCF	:	Log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生物富集系数对数
LogKow	: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
MAC	:	指工作地点, 在一个工作日内, 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NOAEL	: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OSF	: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
OSHA	: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
OTV	: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 工作日, 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EL	: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允许接触限值
RTECS	: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
STEL	: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
TEEL	: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
TLV	:	阈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
TLV-STEL	:	是在保证遵守TLV-TWA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15分钟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4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60分钟。
TLV-TWA	:	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获取该SDS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 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版本号	修改日期
-----	------

2		2016-01-29
3	GHS / 法规更新 名录要求, 升级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至 类别1 增加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1	2021-01-13
4	更新法规信息	2024-11
参考文件	LIN	